

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时限
	1	受理	1 工作日
	2	初审	5 工作日
	3	审核	2 工作日
	4	审批	1 工作日
	5	办结	1 工作日
结果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			
承诺办结时限	10			
是否收费	☐ 是 ☒ 否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2	法定达标身份证明	复印件	1
	3	经营人员学历或培训证明	复印件	1
	4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复印件	1
	5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房产证或租赁证明	复印件	1
	6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原件	1
	7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复印件	1
	8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原件	1
办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5:00(工作日)			
监督电话	0739-12345 (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公地点	办 理 地 址		咨询电话	
市政务服务中心	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中心		0739-5367067	
大祥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		0739-5396466	
双清区政务中心	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一楼		0739-5270736	
北塔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 6 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		0739-5169909	
经开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		0739-5286583	
邵东市政务中心	邵东市金龙大道 655 号		0739-2721335	
新邵县政务中心	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		0739-3606428	
邵阳县政务中心	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 1 号楼		0739-6834107	
武冈市政务中心	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		0739-4225008	
城步县政务中心	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1 栋		0739-7369731	
新宁县政务中心	新宁县坤一路和棉塘路交汇处 (富丽城西门)		0739-4836992	
隆回县政务中心	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 496 号		0739-8236111	
绥宁县政务中心	绥宁县中心街 1 号		0739-7601240	
洞口县政务中心	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 100 米		0739-7235601	